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进行了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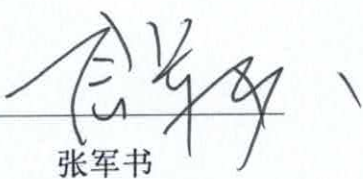
经认真审议，同意将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工作勤勉尽责，其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尽职尽责，独立、客观、真实地进行了相应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将综合考虑以往年度审计费用、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投入人力及同业间的费用水平决定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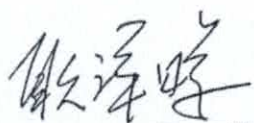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军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eng Ze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耿泽晖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妍妍

2020年4月3日